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

关于收集2013年以来正式出版物的通知

党政办〔2018〕10号

全院老师：

请于3月15号前，将本人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社出版（发行）的专著、译著、画册、音乐作品集，主编（编著）的读物等交至党政办张兵老师处。如本人有两种以上出版物，则只需提供代表作一本（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 2018年3月8日

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党政办 2018年3月8日印发